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銷售權益，最高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買賣協議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i) 賣方甲 — 達信管理有限公司

(ii) 賣方乙 — 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賣方促使人： 楊先生

買方促使人： 本公司

賣方甲及賣方乙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及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賣方、楊先生及朱先生與任何過往之主要股東及／或現有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楊先生作為賣方之促使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同意，就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買賣協議且將繼續履行直至完成為止，向買方作出擔保。楊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同意按商業條款及決定出任促使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包括：

- (i) 賣方甲銷售權益 — 四會市華南之全數股權及高明華信之全數股權之70%
- (ii) 賣方乙銷售權益 — 博羅達信之全數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須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就賣方甲銷售權益而言，最多為43,500,000港元；
- (ii) 就賣方乙銷售權益而言，最多為6,5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可予退回按金6,500,000港元須於完成前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乙支付，並須用於博羅達信之轉讓 — 經營 — 轉讓合同安排；
- 餘額43,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賣方甲應付買方之等額貸款抵銷。

代價之釐定乃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000,000港元；(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分別不少於43,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之賣方甲銷售權益及賣方乙銷售權益提供之估值報告；及(iii)目標集團潛在發展前景。此外，計及收購事項現金貢獻應僅為按金6,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諾

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聲明及保證，目標集團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公司往來賬目負債及其他負債（但不包括因日常營運而產生之小額應付款）須仍然欠負各賣方，直至完成日期之前，而各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全數補償上述欠款。

各賣方已向買方進一步承諾、聲明及保證，倘於完成時尚欠銀行之債務及／或負債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負債，各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全數補償上述差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及其負債、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以及日後盈利能力，而買方合理酌情信納該等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買方收到一名由其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全權認為滿意之法律意見，且有關法律意見乃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於需要時包括彼等之股權架構、根據中國法律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章程細則）；
  - (ii) 已取得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運作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商務部所發出者；
  - (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許可證及同意乃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iv) 銷售權益或根據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特許協議應收之任何收入及利益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
  - (v) 博羅達信取得轉讓－經營－轉讓合同安排及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及
  - (vi) 買方要求包括之任何其他事宜。

- (C)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各銷售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酌情接納並顯示賣方甲銷售權益及賣方乙銷售權益之估值金額分別不低於43,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D) 賣方乙促使朱先生發行，且買方取得朱先生之確認函，同意以買賣協議訂約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無償轉讓其於博羅達信之5%權益；
- (E) 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所需或適當之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同意及所有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存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且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守；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買賣協議下之擔保在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在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複述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所有上述條件均可由買方予以豁免。倘買方及／或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一方將就此有任何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可享有之權利）。因此，賣方之促使人楊先生須促使賣方乙即時向買方退回按金，毋須支付利息。否則，則由楊先生承擔連帶擔保責任，負責償還。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生效。

買方有權決定個別完成收購賣方甲銷售權益及賣方乙銷售權益。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從事污水處理之目標公司乃根據BOT（建造－運作－轉讓）或TOT（轉讓－運作－轉讓）之合同安排經營，經營期限介乎18至24年之間。供水及污水處理之價格一般載列於有關市政府授出之特許協議，並將於若干情況下（如通脹）作出調整。目標公司已經或將會與水廠經營所在地區之有關市政府訂立特許協議。

### 賣方甲銷售權益

#### (i) 四會市華南

四會市華南為賣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高明華信70%權益。四會市華南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為29,80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約為3,600,000美元。四會市華南根據BOT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為18年，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四會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四會市華南之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50,000噸。四會市華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四會市華南於二零零八年尚未開始營業，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四會市華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80,000元。

#### (ii) 高明華信

高明華信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四會市華南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高明華信根據BOT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為24年，在中國廣東省高明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高明華信之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20,000噸。高明華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前尚未開始營業，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高明華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賣方乙銷售權益

### (iii) 博羅達信

博羅達信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元。其由賣方乙擁有95%權益，及由朱先生擁有5%權益。博羅達信在中國廣東省博羅縣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其營業執照之經營期限為9年。取得TOT安排後，博羅達信的經營期將為22年。博羅達信之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博羅達信尚未開始營業，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博羅達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已於過往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投資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若干公告中有所提述。中國目前正面臨多項與水有關之問題，包括因污水處理不足而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等。由於中國水資源短缺及經濟發展和近年城市化進程快速，故此城區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一直龐大。生活和工業廢水、污水處理及循環再利用潛力等問題越來越受到中國各級政府之重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高水費、徵收污水處理費、稅項減免等），以鼓勵及吸引外資及私人企業增加對水務行業之投資。因此，本公司對透過收購事項以進一步加大投資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感到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羅達信」	指	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賣方乙及獨立第三方朱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收購銷售權益之最多5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由買方向賣方乙支付之可予退回按金6,5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質押、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高明華信」	指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由四會市華南擁有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楊先生」	指	楊委樺先生，即買賣協議賣方之促使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朱先生」	指	朱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博羅達信之5%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與楊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賣方甲銷售權益及賣方乙銷售權益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四會市華南」	指	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會市華南、高明華信及博羅達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達信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賣方甲銷售權益」	指	賣方甲於四會市華南擁有之全數股權及於高明華信註冊資本擁有之全數股權之70%之實益權益
「賣方乙」	指	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
「賣方乙銷售權益」	指	賣方乙於博羅達信擁有之全數股權之實益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使用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 1.165港元及1美元= 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